**委任書**

本人 ，玆因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任 君，

代理本人申辦五股區 段 小段

　　　地號「農業用地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）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，授權其處理與本申請案有關之行政程序

全部程序行為（含土地實地勘查時到場指界及說明），

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□ 特別授權事項：申請之撤回 （如有特別授權請勾選）

此致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

委任人 (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任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年 月 日